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0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豐栩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16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豐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豐栩因犯傷害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張豐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各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，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各罪間罪質，暨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

01 性、受刑人對於定刑表示「沒有意見」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
02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姚承瑋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1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張豐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
12 表。